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01
本集團的物業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姜志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姜志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夏卓敏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china.ln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繼續擴大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令人振奮之一年。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使用液化天然氣，並計劃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液化天然氣公司，專注於中下游液化天然氣營運，為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本集團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以確保在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的各部分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迎合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所有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進行對工業用戶的點對點供應項目。

向終端用戶輸送天然氣主要有兩種方式：1)通過管道向終端用戶輸送氣態壓縮氣供其直接使用；2)將天然氣液化，然後通過特殊卡車將液化天然氣運輸至為終端用戶而建的液化氣特殊存儲罐內，液化氣在使用前使用氣化器氣化。

國內數家主要的管道天然氣公司已在多個城市建立連接西氣東輸、川氣東輸門站的管道，以將天然氣傳輸到各城市的消費者手中。該等管道公司已耗時逾十年時間發展管道，而輸量僅達到每年2,000億立方米。

目前的管道輸送中存在兩個主要的問題。首先，天然氣管道基本滿載；其次，鋪設新的管道需要土地及時間完成設計及建設。

但中國政府已確定，於接下來的五年時間裡，天然氣消耗量將從每年2,000億立方米翻倍至4,000億立方米，倘我們僅依賴管道供應，很明顯該目標無法達成。因此，對天然氣進行液化及用重型槽罐車直接輸送至終端用戶將是中國政府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促進天然氣使用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式。

本集團現於兩個方面進行其業務計劃，以滿足國內天然氣發展的需要。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的卡車及支持內河船舶自身使用燃油轉換為使用液化天然氣刺激終端用戶需求；同時建立陸路及水路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出售液化天然氣及賺取合理回報。

關於終端用戶市場，本集團已個別或共同投資於天津、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蘇、浙江及河北的約20家公司，並直接向在工業鍋爐內使用液化天然氣而非煤炭的終端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

關於中端市場，本集團計劃投資建立數個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本集團計劃在華東、華北及西北各建立一個擁有約200輛液化天然氣特殊卡車的車隊。

本集團亦計劃於河北省邢台及石家莊、山東省濟南、江蘇省徐州、安徽省桐城、浙江省鎮海、湖北省黃岡、浙江省舟山等地物色合適的地址建立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七個總站及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

關於上游市場，本集團計劃進口海外天然氣及包銷陝西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液化天然氣，以確保我們自有天然氣供應的穩定來源。本集團現與另一家位于深圳的能源集團合作建立液化天然氣接受點及轉駁站。

主席報告

為優化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開拓液化天然氣業務中能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回報的新領域。我們對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抱有很大信心。

業績

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以來，全球油價逐步復蘇加上天然氣利用項目（包括中國政府對「煤到氣」轉換，旨在改善空氣質量）的持續推廣令天然氣的市場需求上升及天然氣價格的向上調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原則及政策促進新清潔能源的發展及使用，尤其是液化天然氣，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長期驅動力。作為對全球環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將透過鼓勵使用液化天然氣繼續推廣清潔能源。

面對機遇及挑戰，本年度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定增長。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00,7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550.7%及減少77.1%。每股盈利減少77.5%至0.16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中國的物流及融資租賃公司為789輛（二零一五年：1,405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及與主要造船廠為7艘（二零一五年：無）液化天然氣船舶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額為2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客戶就彼等的液化天然氣燃燒器及鍋爐訂立的合共17份新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合約已開始運作。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總量為140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共16份新批發液化天然氣合約已開始交易。批發液化天然氣的總量為480萬立方米。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非常樂觀。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天然氣使用比例將由6.3%增至10%（即使用量將由每年2仟億立方米增加至每年4仟億立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北京市政府發佈污染「紅色預警」超過七天，關閉學校，禁止數千輛汽車上路及通知市民待在室內。中國環境保護部發佈報告稱，除北京以外的華北及華中24個城市（包括天津、石家莊、太原及鄭州）亦發佈污染紅色預警。廣泛的空氣污染已給中國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混亂。

中國大部分城市被嚴重的空氣污染所淹沒，並遭遇霧霾問題，PM2.5排放超標。因此，發展及廣泛使用清潔能源為緊急事項及減少污染的最好方式之一。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將努力對抗PM2.5的超標排放及加快實現煤到氣的轉變以及使用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供應水平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液化天然氣的應用，以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戰略，在國內各級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廣泛理解和支持下，繼續進行投資。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巨大，而在為股東帶來盈利的同時，我們亦肩負重任，為下一代創造一片藍天白雲。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謹此對於本集團發展中一直給予支持及信任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尤其是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佳回報。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從而推動中國使用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本集團亦透過收購投資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及與大型油氣營運商合作以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本集團開始向工業用戶進行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預計向工業用戶進行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發展較為可觀，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逐步擴大中國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滿足工業用戶的需要。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的物流及融資租賃公司為789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及為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為214,800,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租賃本金額約472,700,000港元，乃與2,19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套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的融資租賃有關。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收入約1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1,396,912立方米，主要透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有關的收入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該液化天然氣乃向工業用戶出售。

批發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量4,791,364立方米，主要透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1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批發液化天然氣業務。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華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取得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對銘華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25,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待售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環球戰略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待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華繼續持有1,116,000,000股以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收購的環球戰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環球戰略股份之收市價為0.164港元，致使未變現收益144,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淨額275,625,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9,456,000港元。

證券經紀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已於期內按每月70,000港元的租金租出，而淺水灣物業亦已租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月租5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20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00,000港元增加550.7%或16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700,000港元。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0,000港元增加262.7%或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0,000港元。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4,100,000港元及批發液化天然氣10,300,000港元)合共為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該收入，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該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00,000港元增加616.9%或12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持有1,116,000,000股環球戰略股份確認未變現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為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該收入，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份開始該業務。

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港元增加35.7%或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港元，乃由於淺水灣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所致。

根據該等物業的獨立估值，該等物業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0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0,000港元增加267.8%或1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00,000港元，乃由於借款人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銷售成本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錄得與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投資物業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500,000港元減少逾97.0%或41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銘華39.58%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攤佔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銘華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約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銘華進行證券交易產生收入約56,100,000港元。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港元增加15,599.0%或3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0港元，乃由於銘華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銘華並無產生攤佔業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00,000港元增加129.0%或1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100,000港元增加27.9%或1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00,000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持續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增加318.7%或1,800,0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及放債業務應課稅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38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1,3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24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香港／中國商業銀行之外部貸款以及融資活動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一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125,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待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完成。其致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275,625,000港元（即公平值315,000,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待售股份公平值275,675,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環球戰略股份0.28港元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道」）及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增資合共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55,080,000港元）（「增資」）。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資後，河北天道將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存儲及分銷中心，向工商及住宅客戶以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0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先生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簡先生現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商貿物流分會副會長。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陳立波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畢業，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15年及擔任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並為其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時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出任董事會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陳先生於中國財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有卓越之成就。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世民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非執行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於瑞士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曾擔任 Essar Energy Pl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國上市公司。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上市地位由長和取代(股份代號：0001))、Arnhold Holdings Limited(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更名為 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更名為 Glencore Xstrata Plc，股份代號：805)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先於加拿大上市)之獨立董事及 Vodafone Group Plc(於英國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銀行及金融專案組成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一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及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層擔任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曾任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07，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榮譽財經文學士，為英國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歐陽先生目前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13）助理財務總監。彼現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8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多名物業開發商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包括複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6）、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7）（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歐陽先生負責不同行業多家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業開發商、金融機構、綜合企業及國際核數事務所合共超過23年的經驗。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姜志立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姜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本科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稅項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附註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附註1)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1 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發一套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以培養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個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閱讀期刊、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待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修訂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煥禮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0/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繼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林家禮博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4/4	3/3	1/1	1/1	1/1	1/1
林倫理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1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2/2	1/1	1/1	1/1	0/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682,000港元。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52,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審閱，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

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先生及夏卓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並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歐陽浩然先生及夏卓敏女士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辭任後，姜志立先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 lng.todayir.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 lng.todayir.com 「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以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遞呈日期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卻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系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現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及3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關係

我們非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佈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及公司探訪，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清潔能源(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作工業用途及將其柴油車輛或船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船舶，從而可減少25%的二氧化碳及97%的一氧化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01頁。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9,354,608,590股	69.7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短倉	475,000,000股	0.84%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辭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股	0.01%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股	0.00%
陳立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00股(附註)	0.35%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0股(附註)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0,000,000股(附註)	0.18%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先生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先生及陳立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先生授予陳先生、馬先生及林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28,029	483,856
特別儲備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10,432)	(15,096)
總計	529,966	581,12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承租人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彌償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經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100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吾等將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重大程度之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所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計算可識別資產公平值採用之估計及已承擔之負債。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吾等就評估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是否適合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 與管理層商討管理層就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採納之關鍵估計；
- 評估管理層之評估方法及作出之假設是否合理；
- 抽樣評估管理層計算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以評估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及作出的披露。

商譽減值

吾等已確認因業務合併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在執行該評估時涉及其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披露，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計算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評估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493,000港元，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僅分配至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概無商譽重大減值。

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基準；
- 評估管理層作出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參考當前市況預期資本開支）之合理性；
- 將行業或市場數據與 貴集團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將預測中應用之貼現率與行業及市場數據比較，以評估該貼現率之適當性；及
- 檢查管理層就增長率及貼現率所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吾等已確認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連同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評估預期由結算應收款項及有抵押資產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值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3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09,808,000港元、104,858,000港元及144,041,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重大減值。

吾等就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檢查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評估個別逾期的重大應收款項結餘，以評估管理層計算該等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所使用的假設；
- 於年末後遞送對應收款項的確認，檢查歷史支付款項以及銀行對結算應收款項的意見；
- 吾等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抵押品的存在性以及與應收款項準確性相關的證明文件，並核對其收市價；
- 吾等已核實相關證據，包括支持任何紛爭各方的通信、管理層嘗試收回未償還金額的記錄以及(於可獲得情況下)主要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其依據，考慮管理層作出的判斷的一致性，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是否存在偏倚的證據。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合夥人為林家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總額	6	206,172	1,022,115
收入	6	200,711	30,847
銷售成本		(14,036)	–
毛利		186,675	30,8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2,863	424,49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4	7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2,968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22)	(8,916)
行政開支		(57,643)	(45,069)
除稅前溢利	10	155,141	401,571
稅項	11	(2,332)	(557)
年度溢利		152,809	401,01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2,023	401,059
非控股權益		60,786	(45)
年度溢利		152,809	401,014
每股盈利(港仙)	13		
– 基本		0.16	0.71
– 攤薄		0.16	0.71

已派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2,809	401,014
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730)	(23,0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079	377,990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1,950 58,129	378,033 (43)
	120,079	377,9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6,000	65,300
廠房及設備	15	34,930	4,298
商譽	16	8,493	–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3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608,25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650	6,374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19	9,724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0	56,551	8,28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1	60,088	43,700
法定按金		250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	46
		273,929	736,2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26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0	48,307	94,229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1	83,953	36,777
應收貸款	23	209,808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3,224	13,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83,024	71,6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62,491	170,011
		1,353,433	386,361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2,518	274,436
應付所得稅		12,178	21
		244,696	274,457
流動資產淨值		1,108,737	111,9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2,666	848,1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88	291
資產淨值		1,382,278	847,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12,774	112,770
儲備		741,267	735,144
		854,041	847,914
非控股權益		528,237	(43)
總權益		1,382,278	847,87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4至10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769	506,277	9,370	(415)	(135,700)	492,301	-	492,30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22,554)	-	-	-	(22,554)	-	(22,554)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9(a))	1	133	-	-	-	134	-	134
年內溢利	-	-	-	-	401,059	401,059	(45)	401,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3,026)	-	(23,026)	2	(23,0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26)	401,059	378,033	(43)	377,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770	483,856	9,370	(23,441)	265,359	847,914	(43)	847,87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56,385)	-	-	-	(56,385)	-	(56,385)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9(a))	4	558	-	-	-	562	-	56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67,346	467,3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805	2,805
年度溢利	-	-	-	-	92,023	92,023	60,786	152,8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073)	-	(30,073)	(2,657)	(32,7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073)	92,023	61,950	58,129	120,0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74	428,029	9,370	(53,514)	357,382	854,041	528,237	1,382,278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5,141	401,571
下列調整：—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9,57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		(4)	(1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議價購買收益		(275,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9,4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40)	(3,583)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968)	(21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700)	—
折舊		4,777	1,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065)	(16,174)
存貨增加		(2,7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增加)/減少		(33,919)	212,88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		(9,399)	(106,76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71,986)	(83,81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4,368	(177,08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016)	(21,27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7,444	17,557
營運所用現金		(77,317)	(174,676)
已付所得稅		(5)	(55,6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322)	(230,351)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818)	(6,638)
購置廠房及設備		(20,075)	(4,81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7,3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0,178)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35	813,784	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6,3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160,086)	(74,5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0,542	—
已收利息		5,184	3,5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373	(61,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250,000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211,98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805	-
已派付股息		(55,823)	(22,4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5,003)	22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1,048	(64,2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568)	(11,9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011	246,1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662,491	170,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包括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 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證券買賣、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首次採用該等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由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設立時確認。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報告期末時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扣減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所有經紀交易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佣金及經紀收入。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賣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實已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廠房及機械及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廠房及機械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時不計提折舊，直至完成相關資產及可供計劃用途。倘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按政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被視為成本) 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扣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後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之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存貨開支之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儲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義務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關聯人士

(a)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項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識別之某一人士對該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達致。

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及攤銷，並經計及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變更之本年度之折舊費用及攤銷構成影響。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情況或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倘若已抵押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104,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517,000港元)、約144,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477,000港元)及約209,8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管理層建立適當之計量方法及因素以計量公平值。

於估計若幹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及2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狀況的可收回程度估計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其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始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約499,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5,582,000港元)累積稅項虧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約49,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2,000港元)之累積稅項虧損及約5,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加速稅項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淨值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估各位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並評定借款人之規定限額。本集團亦於簽訂安排時要求若干借款人提供保證按金及／或抵押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本金首次授出之日起釐定應收款項之收取情況之報告日期期間所制定之還款計劃，以審閱各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審閱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以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覆蓋授予客戶的金額及任何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之51%（二零一五年：無）及49%（二零一五年：100%）。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客戶來自(i)放債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其應收款項分別佔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的(i) 39%（二零一五年：無）；(ii) 5%（二零一五年：85%）；及(iii) 4%（二零一五年：無）。

由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來自放債業務（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業務），其應收款項佔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的18%（二零一五年：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按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840	273,809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465	12,465
	74,507	12,465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4,451	12,422
人民幣	56	43
	74,507	12,465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面臨外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嘗試對沖其外幣風險組合，因為人民幣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該等日期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授予第三方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除按固定利率持有之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授予第三方貸款、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且本集團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利率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 之應收款項	7.64 – 13.78	104,858	3.92 – 12.32	102,51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6.98 – 12.82	144,041	6.98 – 12.48	80,477
應收貸款	8.00 – 15.00	209,808	不適用	–
授予第三方貸款	8.00	9,149	不適用	–
浮息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不適用	–	2.2 – 4.2	71,622
銀行結存	0.01 – 1.76	662,434	0.01 – 1.76	170,009
金融資產淨值		1,130,290		424,62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該等日期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附註25)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本集團經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利息風險(倘若有需要)。

倘若相關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5,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72,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三個等級，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按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採用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基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及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183,024,000港元	—	第一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賬面值為71,622,000港元 之於中國內地投資	第三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因素為： 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及債務工具介乎2.2%至 4.2%之預期收益(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該投資含短到期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之波動對於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並無分類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因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均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5,803	2,36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509	1,87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480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10,9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收入	7,243	712,9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總收入	－	287,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75,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9,456)	－
租金收入	1,1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94	2,587
服務費收入	102	2,730
經紀收入	1,837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4,365	－
	206,172	1,022,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入(續)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5,803	2,36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509	1,87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480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10,9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82	42,4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75,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9,456)	-
租金收入	1,1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94	2,587
服務費收入	102	2,730
經紀收入	1,837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4,365	-
	200,711	30,84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合共1,125,000,000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戰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39,375,000港元(或每股環球戰略股份0.035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75,625,000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經營分部(二零一五年：六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及
 -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及點地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 (2) 買賣證券
- (3)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 (4) 物業投資
- (5)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天然氣車輛、船隻 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於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及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 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總額	15,792	4,354	14,365	-	-	-	-	-	148,313	1,011,604	7,008	-	1,140	840	19,554	5,317	206,172	1,022,115	
收入																			
對外	15,792	4,354	14,365	-	-	-	-	-	145,794	20,336	4,066	-	1,140	840	19,554	5,317	200,711	30,847	
業績																			
分部業績	(17,577)	(28,707)	(2,344)	-	(14,097)	(4,873)	148	(2,413)	138,661	17,102	399	-	1,506	6,180	18,802	5,113	125,498	(7,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1	418,574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32,968	2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06)	(9,615)
除稅前溢利																		155,141	401,571
稅項																		(2,332)	(557)
年內溢利																		152,809	401,014
資產																			
分部資產	261,929	198,886	50,988	-	126,019	6,526	508	537	194,003	-	54,285	-	66,125	65,551	209,807	-	963,664	271,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3,698	851,119
綜合資產總值																		1,627,362	1,122,619
負債																			
分部負債	24,610	9,504	11,313	-	2,083	35	35	-	570	-	153,641	-	240	140	43	-	192,535	9,6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549	265,069
綜合負債總額																		245,084	274,748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2,345	4,499	22,394	-	31,747	5,975	147	665	1,404	10,547	31	-	-	-	-	-	58,068	21,686	
已分配折舊	1,407	400	326	-	275	-	148	106	1,697	1,037	800	-	124	124	-	-	4,777	1,667	
出售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虧損	-	-	-	-	-	-	-	-	445	-	-	-	-	-	-	-	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發展液化天然氣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業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外部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170,554	26,493
中國	30,157	4,354
	200,711	30,84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77,868	673,760
中國	196,051	62,452
	273,919	736,212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409,57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4(c))	4	1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9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4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40	3,583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	－
匯兌收益，淨額	5,030	5,273
雜項收入	2,242	24
	12,863	424,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已付及應付十位(二零一五年：十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淑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7	—	—	7
李繼賢	10	—	—	10
陳立波	—	1,440	—	1,44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50	—	—	50
林家禮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27	—	—	27
林倫理	50	—	—	50
歐陽寶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	—	22
	276	1,440	—	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淑嫻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陳立波	—	1,409	—	1,409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50	—	—	50
林家禮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14	—	—	14
林倫理	29	—	—	29
	273	1,409	—	1,682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酬金約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000港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4	4,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276
	3,783	4,950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1,000,000 港元	3	—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4
	4	4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2	6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7	1,66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465	—
	44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140	4,173
租金收入減開支	(961)	(696)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6	273
– 其他酬金	1,440	1,409
	1,716	1,682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33,108	20,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6,572	2,102
	39,680	22,267
總僱員成本	41,396	23,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299	502
去年過度撥備	(100)	—
	2,199	5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附註28)	133	55
	2,332	557

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及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5,141	401,5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稅	25,598	66,259
稅率差異	3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28	2,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748)	(70,6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05)	(1,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46	3,598
去年過度撥備	(100)	—
其他	(318)	144
本年度稅項	2,332	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報告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0.1港仙)	—	56,385
	—	56,38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及建議股息。

於上年報告期末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該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報告年度內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0.04港仙)	56,385	22,554
	56,385	22,554

13.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基於本年度的溢利約92,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05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涉及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6,004,763股(二零一五年：56,384,844,765股)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300	86,700
出售	-	(21,400)
公平值調整	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66,000	65,300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中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43,900	43,200
長期租賃	22,100	22,100
	66,000	65,300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級別經參考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 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 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所報市價 第一級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採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6,000	-	-	6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本集團的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已就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測量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提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300	86,700
出售	—	(21,400)
物業重估影響	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0	65,3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有關之損益內確認	700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0%至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物業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	447	-	1,962	-	-	3,275
添置	2,350	706	-	1,756	10,500	-	15,3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94)	-	-	(1,962)	(10,500)	-	(12,756)
滙兌調整	(91)	(28)	-	(69)	-	-	(1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1	1,125	-	1,687	-	-	5,643
業務合併(附註34)	1,036	1,649	327	1,276	9,100	1,242	14,630
添置	1,692	1,060	11,002	3,343	-	5,321	22,418
轉移	-	-	3,650	-	-	(3,650)	-
出售	-	(618)	-	-	-	-	(618)
滙兌調整	(217)	(91)	(668)	(195)	-	(129)	(1,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2	3,125	14,311	6,111	9,100	2,784	40,77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	447	-	164	-	-	1,104
年內撥備	271	165	-	587	644	-	1,6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17)	-	-	(545)	(644)	-	(1,406)
滙兌調整	(5)	(7)	-	(8)	-	-	(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2	605	-	198	-	-	1,345
年內撥備	1,332	954	230	861	1,400	-	4,777
出售撥回	-	(153)	-	-	-	-	(153)
滙兌調整	(47)	(31)	(10)	(38)	-	-	(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	1,375	220	1,021	1,400	-	5,8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1,750	14,091	5,090	7,700	2,784	34,9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	520	-	1,489	-	-	4,29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33.33%
汽車	20%-25%
遊艇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業務合併－附註34(b)	8,4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	-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扣除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	-

本集團按年基準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業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本年度，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於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有關。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期之現金流預測。頭四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四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管理層兼顧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制。四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經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後的最佳估計。

董事使用稅前貼現率（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4.9%。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危險貨品道路 運輸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註35	2,337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	608,0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0
	-	608,252

緊隨完成業務合併(附註34)前，銘華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三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1)宏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2)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鴻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及(3)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前稱金鴻財務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財務」)，統稱為「銘華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銘華	香港	普通	60.42%	–	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
宏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60.42%	投資控股
中港金融財務	香港	普通	–	60.42%	透過放債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062,268
非流動資產	11,282
流動負債	(66,857)
權益	1,006,69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賬	
權益總金額	1,006,6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本集團分佔股權	608,252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損益抵銷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608,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總額	1,017,550
收入	26,282
年度溢利	17,6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69

銘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附註36所載出售，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業績與綜合損益表所載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7,669
出售前溢利	(17,322)
	347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19.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盛冉燃氣」)及聯營公司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交通」)及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晟世」)之按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有限公司已由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交通(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港能投資支付可退換按金人民幣3,600,000元。於完成後，港能投資將持有中海油(上海)交通已發行股本的40%，中海油(上海)交通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止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深圳)」)、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晟世能源」)及深圳市深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清潔能源」)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深圳)同意注入相當於深燃晟世經擴大股權22.5%的款項，而港能(深圳)同意收購及深燃清潔能源同意出售其於深燃晟世的2.5%經擴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可退換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於簽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深燃晟世主要從事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於完成後，港能(深圳)將持有深燃晟世發行股本的25%，深燃晟世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止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與四名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同意收購，而四名人士各自同意分別出售其於深燃清潔能源80%、10%、9%及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深燃清潔能源從事天然氣貿易及運輸。可退換按金人民幣110,000元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其後，河北德眾向深燃清潔能源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全部金額確認為深燃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河北德眾持有深燃清潔能源100%已發行股本，深燃清潔能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307	94,2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551	8,288
	104,858	102,517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半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64%至13.78%(二零一五年：3.92%至12.32%)。

除於三個月內逾期但無減值之合共4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外，餘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與二名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2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066	42,671	83,953	36,7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82	47,662	60,088	43,700
	163,148	90,333	144,041	80,4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9,107)	(9,85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144,041	80,477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83,953)	(36,777)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60,088	43,700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四年半(二零一五年：兩至三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98%至12.82%(二零一五年：6.98%至12.48%)。

除於半年內逾期但無減值之合共8,96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外，餘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2,626	-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3,053,000港元。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9,808	-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8%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0,412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個月之內	3,927	-
1個月至3個月	95,807	-
3個月以上	9,662	-
	209,808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24(a))：—		
現金客戶	2,849	—
保證金客戶	49,088	—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24(b))—	2,094	—
總應收款項	54,0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1	3,33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24(c))	9,14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4(d))	69,510	—
可收回增值稅	9,183	1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3,224	13,722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103,11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846	—
4至6個月	248	—
	2,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以下為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之內	782	-
4至6個月	109	-
	891	-

(c) 6,698,000港元貸款以借款人的35%股權作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2,451,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1個月內償還。

(d)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8,614,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50,89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5(a))	183,024	-
短期非上市投資(附註25(b))	-	71,622
	183,024	71,622

附註：

(a)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直接參考活躍市場於報告期末之公開報價後釐定。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該銀行」)提供之非上市投資71,6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年利率介乎2.2%至4.2%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

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全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一般賬戶	512,244	170,009
客戶賬戶	150,190	—
手頭現金	57	2
	662,491	170,011

一般賬戶按現行市場費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受監管活動，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客戶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客戶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27(a))：—		
現金客戶(附註27(b))	145,874	—
保證金客戶	4,89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79	—
因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27(c))	870	—
總應付款項	153,4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3	7,17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21,668	8,8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7(d))	—	8,4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e))	38,015	250,0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2,518	27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150,190,000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先生的存款25,843,000港元。

-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870	—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 (e)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	700	190
本年度扣除/(計入)(附註11)	60	(5)	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	695	245
本年度扣除(附註11)	12	121	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816	378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9,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5,58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2,000港元)將於各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加速稅項撥備之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約5,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應課稅暫時差額淨值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披露的遞延稅項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88	291
	378	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385,049,100	112,770	56,384,706,980	112,76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2,021,808	4	342,120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87,070,908	112,774	56,385,049,100	112,77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5股普通股（「拆細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6,277	112,369	(576,832)	41,81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22,554)	–	–	(22,554)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9(a))	133	–	–	1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61,736	561,7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856	112,369	(15,096)	581,12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56,385)	–	–	(56,385)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9(a))	558	–	–	5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64	4,6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29	112,369	(10,432)	529,966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一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14	4,19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1	4,993
	10,605	9,18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一年至二十年(二零一五年：五個月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其中一份租賃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應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	—

租期經商議為2年，每月租金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廠房及機械 向附屬公司注資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8,588 3,392,431 491	72,338 1,732,174 —
	3,461,510	1,804,512

32.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管理及由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幾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7,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社會保險計劃規則中指定利率向社會保險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服務費收入	(i)	42	—
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經紀收入	(i)	136	—
向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i)	39,375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38,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6,122	11,131
終止僱用後利益	800	668
	16,922	11,799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34. 業務合併

(a) 銘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銘華的一名董事辭職。經本集團提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歐陽浩然先生獲委任為銘華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委任後，銘華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取得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其對銘華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銘華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業務合併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銘華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3,061
法定按金	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190
應收貸款	284,176
應收賬款	3,0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787
應付賬款	(61,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3,2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38)
應付所得稅	(9,967)
	1,061,271
非控股權益	(420,051)
	641,220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787
	815,787

本集團並不承擔此收購的交易成本。

由於本集團應佔銘華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於確認銘華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後並無變動，於確認後並無對本集團損益構成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銘華集團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約174,875,000港元及169,414,000港元以及向本集團貢獻溢利約155,75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732,408,000港元、284,914,000港元及201,867,000港元。該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注資 53,635,000 港元收購河北天道 51% 股權，其中 36,493,000 港元及 17,142,000 港元分別確認為河北天道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河北天道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4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
	88,513
非控股權益	(43,371)
	45,142
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代價	
包括：收購已付代價	-
向附屬公司注資所付代價	53,635
減：已收購可識別之公平值淨額	(45,142)
	8,493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
	74

該等收購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 185,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 982,000 港元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 181,000 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 206,172,000 港元、200,711,000 港元及 152,695,000 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商譽 8,493,000 港元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因素乃為河北天道將投資建設可向工業、商業及住宅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及配送中心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可進一步大幅擴大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相關的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注資約7,284,000港元收購河北德眾65%股權，其中全額確認為河北德眾之註冊資本。

河北德眾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天然氣設備租賃、安裝及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河北德眾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應收賬款	231
存貨	5
銀行結餘	26
應付賬款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
	11,212
非控股權益	(3,924)
	7,288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代價	
包括：收購已付代價	-
向附屬公司注資所付代價	7,284
減：已收購可識別之公平值淨額	(7,288)
	(4)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該等收購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13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超過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1,699,000港元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278,000港元的虧損。本集團認為，業務合併將與於河北之現有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此外，鑒於預期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本集團預計擴大其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c)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207,051,000港元、201,590,000港元及152,817,000港元。該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1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港金融財務全部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7
銀行結存	2
應計費用	(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
	<hr/>
	115
	<hr/>
就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代價	—
減：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
	<hr/>
	(115)
	<hr/>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hr/>
	2
	<hr/>

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115,000港元，源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出售日期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5,317,000港元及溢利約2,9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將相若，因金鴻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並無產生收入。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銘華(中港金融財務為其全資附屬公司)39.58%股權，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337,000港元收購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亞東」)97%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非控股權益並無(i)參與營運；(ii)有權分取盈利；及(iii)承受上海亞東之業務風險。於完成收購前，上海亞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並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337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103
應付代價(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234
	2,337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03)

3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附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後，本公司持有銘華已發行股本60.42%及已委任兩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已隨後變更。僅一位董事簡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即代表銘華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銘華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1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89
應收貸款	177,088
現金及現金結餘	815,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6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303)
應付所得稅	(582)
	<hr/>
	1,006,346
	<hr/>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809,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09,000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06,346)
按公平值計算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042
回撥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
	<hr/>
	409,579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9,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338)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6,338)
	<hr/>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因確認按公平值計算之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而確認收益約409,579,000港元。收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462,945	4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	物業投資
Smart Loo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00%	—	物業投資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銘華	香港	700,000,000港元	60.42%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中港金融財務	香港	14,000,000港元	—	60.42%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 進行金融服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	香港	400,000,000港元	—	60.42%	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¹ (「港能國際融資」)*	中國	165,000,000美元 (繳足60,000,000美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港能綠恩格設備租賃服務(上海) ¹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繳足2,136,000美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 新能源相關業務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² (「港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	60.00%	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 改氣及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港能投資 ¹	中國	100,000,000美元 (繳足10,80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 (「港宏」)	中國	10,000,000美元 (繳足375,000美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 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³ (「山東港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 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河北天道 ⁴	中國	人民幣61,230,000元 (繳足人民幣46,230,000元)	-	51.00%	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 目的投資、開發、管理 及運營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9,833,7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及管理
河北德眾 ⁴	中國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	65.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⁴ (「湖北港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0,000元)	-	60.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1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港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
- 3 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4 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5 港能國際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上海溧閑實業有限公司股東簽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以取得港宏的控制權，據此，港宏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已轉移至港能國際融資。因此，港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港強、河北天道、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之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銘華集團(合併)	港強	河北天道	河北德眾	湖北港順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58%	40.00%	49.00%	35.00%	4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流動資產	1,371,893	3,678	69,085	5,800	1,697
非流動資產	11,783	12,349	15,805	11,196	4,825
流動負債	(166,651)	(75)	(151)	(7,505)	(332)
資產淨值	1,217,025	15,952	84,739	9,491	6,190
對賬					
權益總金額	不適用	15,9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繳股款股本	不適用	(17,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81,698	(781)	41,522	3,322	2,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銘華集團(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港強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天道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河北德眾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湖北港順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69,414	-	982	1,699	18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55,755	(725)	181	(1,278)	(53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755	(1,845)	(3,774)	(1,721)	(821)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61,647	(290)	89	(447)	(2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218,207)	(584)	(37,021)	2,131	(9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528	(7,077)	(15,300)	(11,392)	(5,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52,172)	-	53,635	10,120	7,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港強之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1,858
非流動資產	5,975
流動負債	(36)
資產淨值	17,797
對賬	
權益總金額	17,797
本集團已繳股款股本	(17,906)
	(109)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收入	-
年度虧損	(1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462,945	4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2,945
		462,945	462,9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36,653	439,9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46,086
預付款項		1,195	1,188
銀行結存		74	335
		537,922	487,51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18,144	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8	6,3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8,015	250,000
		358,127	256,558
流動資產淨值		179,795	230,954
資產淨值		642,740	693,8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12,774	112,770
儲備	30(b)	529,966	581,129
總權益		642,740	693,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0,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償付。

4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抵銷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金 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 (已付) 結算現金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金 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 (已付) 結算現金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303	(63,706)	(8,403)	-	(8,403)

本集團已就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銘華訂立抵銷安排。

4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湖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億盛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億盛達」)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河北港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港順新能源」)。港能(湖北)及中億盛達將分別向河北港順新能源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確認為河北港順新能源之註冊資本。

河北港順新能源主要從事加油站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港能(湖北)持有河北港順新能源60%已發行股本。河北港順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山東港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同意收購及兩名人士各自同意分別出售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10%及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元。

其後，山東港能將向山東奧海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全額確認為註冊資本。

山東奧海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山東港能持有山東奧海60%註冊資本。山東奧海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港能(上海)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港能(上海)天然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華燃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華燃」)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成立山東港燃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港燃」)。港能(上海)天然氣及前海華燃將分別向山東港燃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確認為山東港燃之註冊資本。

山東港燃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以及天然氣生產及新能源技術的技術發展。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港能(上海)天然氣持有山東港燃60%已發行註冊資本，山東港燃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1,864	24,831	357,893	30,847	200,711
除稅前溢利	21,284	22,474	351,389	401,571	155,141
稅項	(1,213)	(1,874)	(57,657)	(557)	(2,332)
年度溢利	20,071	20,600	293,732	401,014	152,8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71	20,600	293,732	401,059	92,023
非控股權益	–	–	–	(45)	60,786
年度溢利	20,071	20,600	293,732	401,014	152,80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0.05	0.05	0.55	0.71	0.1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3,584	256,551	549,329	1,122,619	1,627,362
負債總額	(1,857)	(1,596)	(57,028)	(274,748)	(245,084)
總權益	251,727	254,955	492,301	847,871	1,382,278

本集團的物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2座10樓A室 及設於第1座及第2座7樓的59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香港淺水灣道37號3座1樓A室 及平台第4層第61號停車位	住宅	長期